

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 0321 执 1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北路2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00MA35JEGP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冬，男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肖祖林，男，1966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莲花县琴亭镇文丰路6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431196606083013。

被执行人：肖灵，男，2000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莲花县琴亭镇文丰路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032120000318053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赣 0321 民特 2 号民事裁定书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肖祖林、肖灵发送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到期债务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，申请费 5000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用 52425 元。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肖祖林、肖灵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1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灵所有的位于莲花县滨河北路的房产

一栋（产权号为：莲房权证琴字第 0120110125B-1 号、莲房权证琴字第 0120110125B-2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亮 云

审 判 员 刘 亮

审 判 员 刘 新 平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甘 茹 兰

